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4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 详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,000 万元募集资 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 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